

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光雄圖書室使用辦法

109.09.01 109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

114.05.13 113 學年度第 10 次所務會議通過

教育學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感念創所所長黃光雄教授對師生的關懷，於九十八年教育二館成立之際設立「光雄圖書室」，陳列其所捐數千本之教育圖書資料，以利師生研究及教學之用。本圖書室之使用辦法如下：

- 一、 本圖書室以提供本所師生使用為原則，請於上班時間逕至教育所所辦借用及歸還鑰匙。
- 二、 除了個人貴重物品及必須物品(如錢包、手機、筆電、鉛筆等)外，背包、背袋、不透明的提袋均不可攜入圖書室內。
- 三、 圖書室藏書僅供內閱為原則。不可攜出影印或掃描，僅可在圖書室內使用照相機拍攝書籍文獻，拍攝時請關閉照相機閃光燈。
- 四、 書籍採開放式，讀者可以自行取閱，閱畢請歸還原處。
- 五、 請愛護書籍，不在書本上塗畫、寫字、畫記號或折頁。
- 六、 請保持安靜，不在圖書室內飲食。
- 七、 離開前，請維護本圖書室之整潔，整理桌面、將椅子靠攏，並將窗戶或冷氣關閉。
- 八、 所外讀者使用本圖書室，請先填寫申請表送至教育學研究所辦公室 (Email：deptedu@ccu.edu.tw)，待審核通過後，始能進入圖書室使用相關資源。
- 九、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決議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